

靜宜大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全面促進品質、效率及創新能力，確保提升校務品質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品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核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及單位執行成果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成效之審核。
 - 二、重大專案計畫執行進度、經費運用、重要成果、辦理成效之管考。
 - 三、各類評鑑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 - 四、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追蹤之管考。
 - 五、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改善方案之管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得設遴聘委員，由校長聘任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並以秘書室為本會之事務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